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X—2024

平台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和运营规范

（征求意见稿）

联系单位：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

联 系 人：张劲男

联系方式：13684605015

电子邮箱：zjs123@126.com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平台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和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平台经济示范园区的术语和定义、园区建设、园区管理、园区运营和安全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省级平台经济示范园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它地市级平台经济园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GB/T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平台经济

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的新型经济形态。

3.2

平台经济园区

平台经济园区是指各市（地）依托自身资源、技术、人才等优势，围绕发展平台经济的重点领域，而创立发展的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市化建设的特殊区位环境。包括具备发展平台经济产业集聚优势的新兴经济产业园、科技创新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孵化产业园等。

3.3

平台经济示范园区

平台经济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经省商务厅认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特色鲜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管理规范、企业适度集聚、产品优质、服务优良、数字平台交易额达规模以上的具有重要区域经济地位、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and 生态体系效应的平台经济园区。

4 园区建设

4.1 创建主体

4.1.1 园区创建主体为县市级人民政府，发挥市场监管、土地规划、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4.1.2 园区创建主体主要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园区规划布局、创建培育和统筹管理工作，为园区建设发展提供指引和保障支持。

4.2 规划布局

4.2.1 园区建设应符合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同时结合各地市自身优势，科学合理布局重点领域，哈尔滨市可选定的重点领域不超过 5 个、其它地市不超过 3 个。

4.2.2 园区在区域经济中地位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有头部企业项目 1 个以上或重点领域项目 3 个以上。

4.3 基础设施

4.3.1 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设置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办公区、设备设施配套区、公共配套区、生活配套区。

4.3.2 园区能够满足平台企业的引培入驻需求，并根据规划要求和发展需求，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

4.4 信息化建设

4.4.1 园区应具备安全可靠的网络信息基础设施，相应的服务配套完善，并定期维护维修，能够满足互联网平台的运作需求。

4.4.2 园区能够根据发展需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及 5G 通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平台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需求。

5 园区管理

5.1 园区创建主体应指定专门机构对园区进行管理。

5.2 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为园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经商环境。

5.3 注重优化园区党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党建赋能，探索并实践适合当地特色的园区管理模式，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

5.4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基于园区运营数据统计平台，实时监测掌握园区入驻情况和运营情况。

5.5 建立健全园区考评制度，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基于考评结果实施动态认定机制，并根据考核评定结果提出创新发展和改进意见。

6 园区运营

6.1 基本要求

6.1.1 园区应正式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6.1.2 园区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并按时上报发展情况。

6.1.3 园区项目投资和相关配套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

6.1.4 园区规模与环境承载能力、生产技术条件及管理水平相适应。园区企业适度集聚发展，集聚企业数量为 10 家以上。

6.1.5 园区数字平台交易额 1 亿元以上。

6.2 运营主体

6.2.1 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

6.2.2 负责管理园区运营的各项事务,开展招商活动,实施相应的管理工作,并提供一系列运营服务。

6.3 运营管理

6.3.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平台经济项目建设规划,完善招商政策、入驻企业规则及运营规范等。

6.3.2 建立考核反馈机制,制定详细的考核管理办法,实时了解园区入驻情况、经营情况和创新发展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4 运营服务

6.4.1 具有开放共享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尤其是高效融合发展的互联网平台。

6.4.2 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服务体系,提供较为完善的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企业孵化、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市场开拓、交流宣传、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

6.4.3 根据需要引进相关第三方数字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网络安全、云平台、大数据、国际检测认证、市场准入等相关服务。

6.4.4 积极贯通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应用等环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创造活动,促进数据要素价值最大化。

6.4.5 开展以信息技术和数据要素为核心的社会公益服务,整合资源带动区域经济创新、转型升级。

6.4.6 定期开展企业服务自评工作或聘请第三方开展企业服务评价工作,落实相应的考评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7 安全保障

7.1 基础服务保障

7.1.1 经营规范、设施齐备,生产布局合理。企业加工、生产、仓储、物流、交易等设施设备和管理规程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

7.1.2 服务功能完善,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地控制,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明确直接责任部门,及时反馈投诉处理意见。

7.2 网络安全保障

7.2.1 园区内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所有部分)的要求。

7.2.2 网络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22239 的要求。

7.3 卫生安全保障

7.3.1 园区卫生管理应按 GB/T 27306 及 GB/T 37487 的相关规定执行。

7.3.2 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制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 GB/T 19095 标准的要求。

7.3.3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机制。

7.4 应急安全管理

7.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7.4.2 针对园区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及应急管理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
 - [4] 《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2]5号）
 - [5] 《关于支持加快打造重点领域项目和载体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黑商联发[2022]28号）
 - [6]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